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纬股份”)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尚纬股份(股票代码:603333)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股票代码:603668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305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33,962.26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95,566,037.74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1,349,999.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216,037.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50A0013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会同海通证券于2018年4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4月17日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9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自2020年5月12日达到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2020-045号公告)。

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编号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44,059.65 30,500.00 闽发改备[2017]J0004号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064.9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资金置换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229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天马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性质和实施地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实施主体和地点作部分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截止2020年4月30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152,022,432.0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52,873.59元。

注: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已于2020年5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股票代码:603668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在福州市上述镇工业小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经已按法定提前15分钟以上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合法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股票代码:603668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在福州市上述镇工业小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经已按法定提前15分钟以上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通讯方式表决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合法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公司独立董事吴瑞章先生、孔涛清先生、潘姝女士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天马科技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对天马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保荐代表人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委托理财资金总额:1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4号、临2019-008号、临2019-016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与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3,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赎回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5月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69,602.75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投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6,000.00 3.40% 135.9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 无 3.40% 135.99万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管理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总额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14日
3.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15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12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5.理财产品本金:16,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1.40%-3.40%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计息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9.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二)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用于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交易,以及挂购利率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低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上市公司金融类。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2019年净利润目标值为1.2亿元,若净利润大于或等于1.2亿元则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净利润小于1.2亿元大于等于0.8亿元则当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比例按照考核要求;若净利润低于0.8亿元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注:上述“净利润”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分别对不同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为10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3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1,990.50万股的0.05%。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1人) 55.4637 27.7319 27.7319 27.731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7.731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其所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27.731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尚纬股份本次解限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纬股份本次解限符合《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售股票的条件,尚纬股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限的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尚纬股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符合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